

南审金审团﹝2024﹞ 15 号

关于下发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下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预通知》相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学联决定，2024年继续组织开展江苏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参加对象**

2021、2022、2023级全体学生

**三、参考方向**

2024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主要从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文化传承、促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群众、民族团结实践等 6 方面开展，全国层面共组织 3000 支重点团队。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团。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和引导学生将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相贯通，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结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精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等内容，面向基层群众和青少年群体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接地气的宣传宣讲。

2.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团。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组织青年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开展仪式教育、学习体验、调查研究等，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树立爱党报国信念、担当时代使命责任。

3.中华文化传承团。组织青年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过广泛开展和参与非遗展演、文物保护、艺术创作、展馆参观等实践活动，领会“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增强历史自信、文化自信。

4.乡村振兴促进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学生回信精神，组织青年学生深入乡村特别是 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运用专业知识开展科技支农以及卫生医疗、基层治理、生态环保等活动。鼓励通过在基层团组织兼职等方式，引导学生关注乡村发展、投身乡村振兴。

5.基层服务践行团。组织青年学生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在基层一线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紧密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广泛开展科技推广、健康义诊、教育帮扶、法治宣讲、金融普及、环境保护、粮食节约等特色实践服务。

6.民族团结实践团。组织在内地学习的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学生就近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主题实践，组织内地学生到民族地区开展“大国边疆 青春聚力”主题实践，通过生产劳动、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结对交流等，当好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除全国层面组建重点团队，鼓励支持组建省级、校级等重点团队。重点团队需完成“五个一”实践任务，即办好一件惠民实事、进行一场主题宣讲、开展一次结对共建、提出一项务实建议、撰写一份调研报告。全国层面对优秀组织、团队、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组织开展“三下乡”调研报告和实践故事征集、“镜头中的三下乡”线上宣传等活动。

**四、专项活动**

在2024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将继续从全国层面和省级层面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全国层面主要开展的专项活动包括：（1）组织青年学生重走习近平总书记的考察路线，在总书记去过的乡镇、街道、社区、农村等进行实地调研学习；（2）组织青年学生深入全国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实践活动；（3）依托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组织青年学生开展党史教育、红色教育等实践活动；（4）面向有关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结合青年学生专业特长，开展普通话推广、爱心医疗、教育关爱等实践活动；（5）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组织青年学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调研、当地资源开发等实践活动，目前已经开展的具体专项活动内容请详见附件1，其他专项活动内容另行通知。

**五、组织形式**

**（一）团队项目**

团队申报填写《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3），做好组建社会实践团队的前期筹备工作，每个学院须至少申报一个团队项目，校团委将根据申报书内容对各申报团队进行集中评审，从中选拔校级和省级立项项目。

**（二）个人项目**

根据团中央前期下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主题，以学生家乡为纽带，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报道（1-50篇）作为社会实践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引导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感知社会、热爱家乡、服务群众，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开展不少于10天的社会实践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学生可关注“创青春”公众号，选择“服务平台”-“返家乡”栏目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EYwWSblvZHb4WPRbaAoAg

实践后填写《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附件2），

完成1500字以上暑期社会实践报告，并于开学前通过PU平台上传实践报告、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签章和实践相关照片，提交后由各分团委进行初审，学校团委进行终审。个人实践材料必须有实践单位的意见和签章。

学生社会实践共1.5学分，每次0.5学分，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及时补做，以便取得相应学分。

**六、流程安排**

**1.组建团队**

每个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团队至少要有5人组成（校级以上立项团队至少10人），可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队，团队必须有一名指导老师。以团队形式开展的暑期社会实践的选题可以作为创新实践训练的选题。

**2.申报与立项**

个人实践无需申报。团队项目需填写《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3），团委初选后，定于7月4日进行团队项目答辩。相关材料的纸质稿以学院为单位，于7月3日15:00前交至B东101聂老师处，电子稿发至tw@naujsc.edu.cn，电话：025-85780008。

**3.****确定资助等级**

本次资助分为省级立项项目、校级项目和立项不资助三个等级。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确立省级立项不超过15个，每个立项的项目资助2000元；确立校级立项若干,每个立项项目资助500元。每个立项项目团委根据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4.开展实践**

各立项团队须在7月10日之前在在团中央“三下乡”官网（http://sxx.youth.cn）进行团队信息报备（具体操作步骤详见：http://sxx.youth.cn/zytz/sxxtz/202007/t20200714\_12408932.htm）。暑期，各团队及个人根据计划自行奔赴实践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遵守地方法律法规和民俗习惯，特别要注意财产及人身安全。团队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宣传力度，原则上活动结束后即进行相应报道。

**5.结项与表彰**

个人实践结项须完成暑期社会实践报告。

团队项目结项须上交材料：①汇编材料（汇编材料采用目录形式，其中包含研究报告，实践日志，简报，通讯稿，实践心得等）；②经费使用情况（经费明细以及发票）；③照片、视频材料及媒体报道等。若团队没有进行实践或实践成果虚假，则取消该团队学校资助经费支持，并追究团队负责人的责任。

9月，校团委将根据各分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实施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及个人予以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的表彰。10月，校团委将推荐我校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参加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评选，请各学院分团委书记、各班级辅导员及时对本《通知》进行宣传和讲解。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守牢底线。各分团委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动员、立项报备、培训辅导、总结评价等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活动。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安全保障和过程管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社会实践。

2.加强组织，提高质量。各分团委要加强对实践团队的指导，鼓励专职团干部、辅导员带队实践，随队指导学生实践，提高学生调查研究能力。各团队要合理规划实践项目，严格规范资助经费的使用，社会实践资助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表论文或通讯稿件；（2）支付公共交通费用，特殊情况需预先审批；（3）按快捷酒店标准支付住宿费用；（4）宣传用品等；（5）其他预审批准的项目。

3.做好宣传，及时总结。各分团委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及时对实践过程和成果进行宣传展示，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有关实践内容的宣传报道、新闻推送等。要做好活动总结、典型选树、研讨交流等工作，从院系、团支部等层面开展“实践归来话成长”主题团日和交流分享活动，总结学习社会实践活动成效和经验。

附件：1.2024年“三下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

2.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

3. 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

共青团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